



# 華潤(集團)建議收購華潤創業非啤酒業務

# 華潤集團建議重組其消費及零售業務

# 華潤創業將轉型成為專注於啤酒業務的企業

- 華潤集團提出向華潤創業建議以港幣 280 億元收購華潤創業的非啤酒業務
- 華潤創業將專注於啤酒業務,進一步鞏固中國領先啤酒製造商的地位
- 根據該建議,華潤創業將以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 港幣 11.50 元,相當於最後收市價港幣 15.20 元的約 75.7%。
- 華潤集團亦建議進行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以每股港幣 12.70 元收購華潤創業最多 約 10%的股份。
- 可能出售事項及部份建議的總現金代價(根據交回及悉數接納程度而定)達每股港幣 24.20元,較最後收市價港幣 15.20元溢價約 59.2%。

香港,2015年4月21日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港交所股份代號:00291)今天聯合宣佈,華潤集團提出建議以港幣280億元收購華潤創業的非啤酒業務(「可能出售事項」),華潤創業將戰略轉型成為專注於啤酒業務的領導企業,該可能出售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若干銀行及第三方的同意。

在可能出售事項及華潤創業的削減股本完成後,華潤創業建議向其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11.50 元,以向股東退還可能出售事項大部分現金所得款項,每股現金股息為華潤創業最後收市價每股港幣 15.20 元的約 75.7%(於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告停牌前)。

此外,爲體現華潤集團對華潤創業前景的信心,華潤集團建議進行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以收購價每股港幣 12.70 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華潤創業最多合共 242,136,536 股股份(約佔華潤創業總已發行股本的 10%或約公衆股東持有股份的 20%)(「部分收購建議」)。

連同建議特別股息,建議股東從每股部分收購建議中遞交及接納的股份獲得港幣 24.20 元總現金代價,較華潤創業最後收市價每股港幣 15.20 元溢價約 59.2%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告停牌前)。對於未獲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中遞交或悉數接納的餘下股份,股東將根據建議獲得建議每股特別股息港幣 11.50 元。

華潤集團董事長傅育寧博士表示:「在面對零售業調整整合的大背景下,我們高度支持華潤創業戰略轉型成為專注於啤酒業務的領導企業。華潤集團是為華潤創業的公眾股東提供一個即時變現非啤酒業務的機會。我們將繼續全力支持華潤創業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

華潤創業主席陳朗先生表示:「這次戰略轉型符合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的非啤酒業務所面對的市場挑戰及業務整合風險,已經為公司的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是次建議收購將讓我們市場領先的啤酒業務價值從原有的複合結構中釋放出來,及讓華潤創業的公眾股東無須繼續面對複雜的非啤酒業務需進行的重組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此外,公司的業務透明度將提高,有助市場評估我們的啤酒業務的獨立價值。我們對於能夠在未來憑藉在中國啤酒市場的領先地位創造盈利增長充滿信心。」

華潤創業股東將繼續持有具吸引力的啤酒業務股份。華潤創業旗艦啤酒品牌「雪花 Snow」連續九年成為中國市場銷量最高的單一啤酒品牌,約佔整體市場份額 24%。於 2014 年年底,華潤創業在中國內地經營 98 間啤酒廠房,年產能超過 200,000,000 百升。

自 1994 年成立以來,華潤創業的啤酒業務一直取得顯著增長,通過內涵增長、成功收購國內啤酒企業、及與全球第二大啤酒企業的長期戰略合作及,銷售收入及淨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 26%及 23%。按銷量及價值計,中國分別是全球最大及第二大啤酒市場。

華潤集團目前間接持有華潤創業約 51.78%權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華潤集團是次交易的財務顧問。瑞銀為華潤創業就是次交易提供顧問建議。

\*\*\*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簡介

華潤集團是香港和中國內地最具實力的多元化企業之一,主營業務包括消費品(含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等。華潤集團旗下有約 2,000 實體企業,在職員工 450,000 人。中國內地註冊的中國華潤總公司是華潤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簡介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是香港恆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 事消費品業務,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

如有垂詢,請聯絡: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梁柱強先生 助理總監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52 2879 7824

手提電話: +852 9726 1686 電郵: kevinl@crc.com.hk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謝丹瀚先生 投資者關係總監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29 8407 手提電話:+852 9861 1983

電郵: <u>vincent.tse@cre.com.hk</u>

##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孫慧明女士

電話: +852 2894 6258

手提電話:+852 9050 5406

電郵: agnes.suen@hkstrategies.com

梁偉強先生 副總經理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29 9899 手提電話:+852 6906 2830

電郵: kevin.leung@cre.com.hk

李安妮女士

電話:+852 2894 6259

手提電話:+852 5486 2852

電郵: anni.li@hkstrategies.com

\*\*\*

## 責任聲明及免責聲明

本檔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編制,僅供參考之用。若未經華潤創業事先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複製本檔,或披露其任何內容。本檔應通篇閱讀及看完。本檔、華潤創業及華潤集團於同一日期提供之口頭簡佈(「口頭簡佈」)、華潤創業及/或華潤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顧問或代表於「口頭簡佈」或其他時間就關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建議收購華潤創業之非啤酒業務之問題做出之任何回應(相關術語包括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創業)」)發出有先決條件自願部分現金收購建議)(「建議」)均屬不完整,須參照華潤創業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發出之公告(「公告」),僅能與之一併閱讀。

華潤創業之董事共同及各自對「公告」(部分內容摘錄自本檔)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唯與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有關之資料除外,因相關責任受限於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刊發之資料的複製或陳述的準確性或公平性。華潤創業之董事證實,已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除了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陳述的意見,公告載列之意見(部分內容摘錄自本檔)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做出,公告所載內容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公告」之聲明令人誤解之事件。

華潤集團(創業)之董事共同及各自對「公告」(部分內容摘錄自本檔)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唯與華潤創業及其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華潤集團(創業)之董事證實,已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華潤集團(創業)或與彼一致行動之各方於「公告」(部分內容摘錄自本檔)中表述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做出,「公告」所載內容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公告」之任何聲明令人誤解之事件。

本檔所載資料未經獨立核實(除摘錄自公告之內容外),對於所載的資料或意見並無做出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不應加以依賴。任何有關本檔所載資料的重大變更,將以華潤集團發出公告及/或聯交所刊登之公告的方式告知市場。本檔所載全部資料乃基於公告所載之資料及其他公開資料,不應視為包含任何非公開資料。本檔所載資料可能會做出修訂及

重大變更。華潤創業、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代表並無義務保持更新本檔所載之資料,內載之任何意見均可不經通知就進行更改。對於全部或部分使用本檔或其內容引致之損失,或與本檔有關之損失(無論是直接、間接、隨之而來或附帶者),華潤創業、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或代表概不負責。

本檔所載之若干內容(包括就此分發之演示材料)可能構成華潤創業、華潤集團或華潤集團(創業)之「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反映華潤創業、華潤集團或華潤集團(創業)(視情況而定)之預期,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大相徑庭,可能對本檔所載計畫之結果及財務效果產生不利影響。閣下 警惕不依賴該等前瞻仰性聲明。除適用法律或規則規定者外,華潤創業、華潤集團或華潤集團(創業)、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或代表無義務更新彼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觀點,亦無義務公告對前瞻性聲明所做之任何修訂結果。

本檔用作參閱及方便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或形成部分、及不應視為購買或認購華潤創業、 華潤集團或華潤集團(創業)任何證券之銷售或認購建議、或任何行動、投票或建議之招 攬。本檔及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或就此而加以依賴。「建議」 之任何特殊建議術語均只是一個概要,並非完整的描述。於交易結束前,相關術語或詞彙 可更改,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檔並無顧慮任何收取者之特定投資目標、財 務狀況或需要,不擬用作提供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投資建議或對「建議」的信任或評 估,不應就此加以依賴。投資者及有意之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稅務、法律、會計及其他顧 問。「建議」涉及特定的風險 — 投資者及有意之投資者應閱讀及理解公告中的相關風險說 明;華潤創業刊發之通函;華潤創業、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刊發之組合文檔;及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將刊發之任何其他檔,方可做出任何決定。

此外,本檔無意發放給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或實體,或被該等人或實體所使用。在其他司法權區發出本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檔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相關證券法例。

\*\*\*

## 給予本公司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部分收購建議乃為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檔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財務資料作比較。部分收購建議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建議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部分收購建議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規定。

美國股份持有人如根據部分收購建議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 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 納部分收購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華潤集團、收購人及華潤創業是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

券法下的索償要求。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 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 法院的裁決。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